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9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1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  年審裁字第781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有  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  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  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  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蔡焜燉  大法官 許志雄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153號彭宥明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